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的实验室计算机等设备更新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607749万元，资产总额为2420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 48口千兆交换机、24口千兆交换机、光纤模块及跳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友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720万元，资产总额为6243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福建思睿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